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16

2025

公 报

(总第 250 号)

第 16 号

2025 年 1 月 29 日

目 录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	(1)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2)
关于《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起草情况的说明	研究室(3)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7)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30)
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	(32)
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33)
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33)
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34)
关于接受关于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40)
关于提请审议接受关于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41)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高文等辞职请求的决定	(42)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3)
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倪建胜(44)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	(46)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46)
关于补选宋发立等为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47)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次会议	(48)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48)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名单	(49)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

1月8日下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倪建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常言龙、冯中元、汪若怀出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葛锐,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高仁宝、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瑞华,市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听取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大会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决定了大会列席人员。

倪建胜指出,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把支持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把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作为履职重点,紧盯“少而精”的议题,彰显“深而实”的效果,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依法作为、务实善为;自觉把人大工作融入全市工作大局,突出经济建设中心,在推进产业发展、“双招双引”、深化改革、依法治市等重要部署中,积极发挥人大作用;以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为契机,全面回顾、系统总结我市人大工作的光辉历程和成功经验,深刻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在新的历史方位下新使命新任务,着力推进地方人大工作紧跟时代步伐,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幸福蚌埠作出了积极贡献。

倪建胜强调,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在即,要精心周密做好大会各项筹备工作,在市委和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把会议筹备好、组织好、召开好。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带头认真履行职责,集中精力开好会议,确保大会开得圆满成功。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所任命人员向宪法宣誓就职。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议 程

一、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大会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决定大会列席人员；

四、审议《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关于辞去安徽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

五、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六、其他。

关于《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起草情况的说明

——2025年1月8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聂全昌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的起草情况和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关于报告的起草过程

去年11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以研究室同志为主体的报告起草小组，着手起草工作。11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工作务虚会，对2024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2025年工作进行认真谋划。在此基础上，起草小组进一步明确报告起草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框架结构。12月初完成报告初稿，送常委会各工委室征求意见后进行修改。同时作为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市委有关部门、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市监委、“两院”意见。12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分赴各县区联系走访市人大代表并征求意见和建议。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起草小组对报告稿进行了认真修改，经主任会议讨论后，1月2日上午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关于报告的主要内容

报告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2024年工作回顾，第二部分是2025年的主要任务。

报告第一部分开篇以四个“一年来”回顾了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重点和亮点工作：自觉肩负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紧盯“少而精”的议题，彰显“深而实”的效果；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不断丰富基层民主蚌埠实践；组织开展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深入人心。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了总结：一是依法履职尽责，着力推动蚌埠高质量发展。主要总结了常委会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职责职能，强化立法规范、监督推动、决定支撑、任免保障作用。高质量开展地方立法，切实维护法治统一；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助推产业发展、生态环保、城市建设、乡村振兴、民生改善；及时作出决议决定，强化干部任后监督，努力将人大工作成果转变为推动蚌埠发展的实际效果。二是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着力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主要总结了常委会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着力加强代表工作

能力建设,不断提升“两个能力”、密切“两个联系”,聚焦“两个高质量”,促进人大代表更好地履职尽责、为民行权、助力发展。三是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着力提升“四个机关”建设水平。主要总结了常委会切实加强思想政治、组织队伍、纪律作风建设,深入研究宣传,加强联动配合,提升整体合力,不断提高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报告第二部分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加强“四个机关”建设,提出了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重点要抓好的四个方面工作:

一是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更好彰显政治机关的鲜明特征。强调要牢记人大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把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二是增强民主意识权属意识,更好彰显国家权力机关的初心使命。强调要牢记人大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不断深化拓展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的具体实践,推深做实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街道议事代表会制度,进一步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蚌埠实践。三是增强法治意识作为意识,更好彰显工作机关的责任担当。强调要牢记人大是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找准定位、选准切口,主动作为、求实求效,着力提升履职实效,使人大工作始终与全市中心大局步调一致、桴鼓相应。四是增强宗旨意识主体意识,更好彰显代表机关的为民情怀。强调要牢记人大是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不断完善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机制,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不断提高议案建议办理实效。

新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将继续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全面加强各方面工作和建设,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蚌埠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另外,报告正文后继续以附件的形式,从立法、监督、决议决定、人事任免等方面,附录了市人大常委会一年来的“履职清单”,更加全面客观地向全体代表报告工作情况。

我们将根据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和其他同志提出的意见,对报告稿再作进一步修改,形成正式报告,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以上说明连同工作报告稿,请一并审议。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讨论稿)

——2025年1月12日在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倪建胜

各位代表：

我受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为新时代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过去的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服务中心大局勇担当，依法履职行权善作为，发挥代表作用聚合力，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幸福蚌埠贡献人大力量。

一年来，我们自觉肩负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紧盯“少而精”的议题，彰显“深而实”的效果。共召开常委会会议10次、主任会议29次，听取和审议市“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8项，审议制定地方性法规4部，作出决议决定8项，开展执法检查3次、专题视察调研92次，发出监督意见书16份，开展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19次，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8人次，着力推动民主法治建设和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自觉把人大工作融入全市工作大局，突出经济建设中心，在推进产业发展、“双招双引”、深化改革、依法治市等重要部署中，积极发挥人大作用。持续关注招商引资工业项目签约落地情况，按照市委要求，组成工作专班，深入一线开展亿元以上制造业重点项目建设督查；做实包保重点项目服务，全力推动五蒙高速、民用机场等项目顺利建设；坚持人大履职行权+招商“1+1”工作法，强化人大系统招商引资工作调度，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连续两年招商引资获评A等次，2024年度签约工业项目19个，比上年增加10个，总投资97.47亿元，其中开工项目15个，入库项目5个。

一年来，我们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立足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发展全过

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不断丰富基层民主蚌埠实践。完善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的制度机制,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从立法项目确定到法规起草审议修改全过程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提高群众参与立法的积极性;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年度监督议题、邀请公民旁听人大会议,组织代表参与监督活动、监督工作情况及时向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加强代表联络“家室站点”和履职平台建设,把人大各项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抓紧抓实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推动县乡两级人大票决出的168个民生实事项目有效实施,努力把实事做实、好事办好。创新基层社会治理载体,拓展人民有序政治参与,认真总结街道议事代表会制度试点经验,协助市委出台了《关于建立街道议事代表会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在全市21个街道全面推广。省人大充分肯定我市上述两项创新实践,并在全省推广。

一年来,我们认真组织开展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暨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系列活动,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深入人心。协助市委召开庆祝大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回顾、系统总结我市人大工作的光辉历程和成功经验。常委会负责同志到市委党校开展人大制度专题讲座。市县区人大同步举办人大工作成就展,组织开展专题采访和征文评选活动,深入宣传基层人大实践和人大代表履职风采,不断增强全社会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思想认同和实践自觉。

一、依法履职尽责,着力推动蚌埠高质量发展

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求真务实、依法作为,努力将人大工作成果转变为推动蚌埠发展的实际效果。

(一)强化立法规范

高质量开展地方立法。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加强法制供给、提高立法质量,充分发挥立法对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引领、保障和推动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审表分离”“双组长”负责立法机制,立足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找准“小切口”,突出“小快灵”,注重地方特色。聚焦居有所安、居有所乐、居有所值,在广泛调研和梳理问题的基础上,制定《蚌埠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对业主委员会成立运作、前期物业招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标准与考评以及事关住宅物业管理的系列突出问题等作出创新性规定,着力破解这一城市管理痛点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保障民生福祉。围绕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和维护公众健康,在全国率先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地方性法规,健全回收体系,畅通处置环节,着力促进美丽乡村建设。紧盯生命急救黄金时间和病患救治第一道关口,完成

《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一审。持续跟进沱湖自然保护区立法。就地下管线管理、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开展立法调研。协同推进淮河保护立法,全国人大已作出立法安排。

着力推动法律法规实施。坚持立行并举,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保证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提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制定并出台《关于加强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工作的决定》,严肃地方性法规实施的要求,让法规实施行之有据、行之有序。开展职业教育“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持续跟踪市职教园管理体制、职教资源整合配置、产教融合等问题破解,助推职业教育更好服务地方发展。突出城市治理难题,就《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系统梳理实施短板,针对落实执法权责措施、公共区域停车设施设置、高铁南站地下停车场管理、智能停车系统建管用等,制发监督意见书5份,督促落实执法责任制,扎实优化停车秩序,回应民生关切。

切实维护法治统一。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市政府和县區人大接受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开展联合审查,发挥制度合力。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9件,接受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县區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74件、公民审查建议2件,对其中2件规范性文件存在的合法性、适当性问题及时督促修改完善,从源头加强法治蚌埠建设。开展地方性法规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等问题专项清理。用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 and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提高备案审查质效。我市2件备案审查案例入选全国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案例选编》。

(二) 强化监督推动

助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度关注全市经济运行,听取和审议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聚焦“制造强市、产业立市”战略实施,围绕招商引资工业项目落地情况,组成三个调研组,历时两个多月,对2021-2023年度全市新签约招商引资881个工业项目逐一实地核查调研,系统分析形成报告并召开政情通报会,针对一些县區存在的工业项目不够多、不够实,建设不够快、资源配置分散、服务保障不足等问题,督促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服务,加强“四未”项目调度督办,以新打法构筑新优势,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不断向实。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科技大市场建设运营情况报告,聚焦突出问题,推动“体制重构、机制再造”,努力以市场化机制助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围绕财政政策法规落实,加强对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全过程审查监督,推动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加强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建设、风险防范

等监督。持续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坚持以点带面,针对审计发现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农民工工资监管等领域多发频发、屡审屡现等问题,制发监督意见书,督促相关部门在真改、实纠、严防上下真功、见实效。不断强化人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职能,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市属企业外部董事制度实施情况报告。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人大意见,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5项制度,国有资产监管更加有力、有序、有效。

助推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持续关注法治政府建设,针对行政复议工作,听取审议相关报告,督促健全完善责任机制,做到行政复议规范高效,切实维护公平正义。重视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合同订立与履行,持续跟踪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落实,促进政府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践诺守约、防范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听取和审议公检法机关关于案件质量内部监督、检察建议、审判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不断增强司法监督质效。深化司法机关专项工作监督,开展“食药环知森”刑事案件评查和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办理情况专题调研,推动司法机关统一法律认识,规范办案程序,增强打击合力,维护社会安定。常态化开展见证司法活动,促进司法公开公正。严守权责边界,强化监督司法与人大信访办理的有效衔接,加强涉法涉诉类信访案件处置与公检法有效联动,坚持真办办实,防止“套路办”,依法推动一批问题得到实质性化解。坚持闭环式信访工作格局,全年共受理信访事项131件(人)次,分类交办督办,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助推生态环保和乡村振兴。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持续关注推进“拆墙透绿”,扎实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围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改造,紧盯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监管服务弱项、应急救援能力欠缺等问题,开展清单化督办,推动园区安全高质量发展。围绕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强“三农”工作监督。连续两年跟踪怀洪新河灌区工程项目实施,听取审议进展情况报告;市政府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成立推进专班,制定全过程全周期监管办法,实行“周会商、月调度”工作机制,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强化上下联动,推进工程有序有效建设。关注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研究制定农田管护政府规章,发挥规划引领作用,落实管护责任,加大建设与维护投入,提升项目质效。持续推动我市珍珠产业发展,促进编制出台珍珠产业发展规划,坚持大水面不投喂生态养殖模式,加强规范管理,推进珍珠产业养加结合、农文旅融合发展。

助推民生持续改善。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通过立法、监督双管齐下,推动解决老百姓的“身边事”“烦心事”。开展住宅物业管理情况专题询问,聚焦部门监管、行业规范、业委会运行等矛盾症结,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现场询问,提出意见建议,为住

宅物业管理立法提供参考；督促进一步形成齐抓共管合力，着力化解物业管理难题，以“小物业”助推“大民生”。开展市区主干道斑马线及信号灯设置情况调研，持续跟踪部分路段斑马线施划不尽合理、信号灯设置不够优化等问题，东海大道沿线的6处路口完成交通信号改造，进一步提高通行效率、保障出行安全。连续多年跟踪我市中小学校学生饮用奶、营养餐、校服规范采购管理工作，督促主管部门和县区政府依法依规持续推进三项工作规范采购，保障学生健康，防范廉洁风险。听取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工作情况报告，强调要坚持打击保障并举、纪法并行、医患并重，守护好老百姓的“救命钱”。

此外，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还就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肉牛养殖全产业链发展、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高校毕业生就业、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促进相关问题解决。

（三）强化决定支撑

紧扣事关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围绕落实市委提出的城市发展战略，作出《关于加强中心城区淮河两岸规划建设管控促进拥河发展的决定》，明晰要求，突出重点，加强建设与管理，不断提升中心城市能级。听取和审议龙子湖风景名胜区和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情况报告，提出要进一步完善、细化规划内容，着眼未来发展，合理布局空间，做好景城交融大文章，夯实文旅发展基础。

（四）强化任免保障

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的高度统一，强化干部任后监督，实现人大对“事”的监督与对“人”的监督融合贯通。连续六年对市政府工作部门年度工作开展评议，督促被列为年度重点监督对象的工作部门直面问题、真改实干。几年来，人大监督更加有力，评议结果运用更加充分；政府各部门认识更加到位，依法行政、履职尽责的干事劲头进一步提升，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工作作风持续改进。不断深化实化对法官、检察官的述职评议，促进“两院”工作人员更好依法履职、司法为民。坚持和完善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以真学真考促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带头学法、守法、用法。

二、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着力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

常委会注重发挥代表工作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着力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当好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

提升“两个能力”。加强代表培训，通过举办代表履职专题培训班、以会代训等形式，着力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和服务发展能力。健全代表履职激励约束机制，对履职表现

优秀的 39 名市人大代表给予通报表彰,促进代表更好地履职尽责、为民行权、助力发展。一年来,全体市人大代表立足本职岗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勇挑重任的使命担当、履职为民的责任意识、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积极投身现代化幸福蚌埠建设,在制造强市、招商引资、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工作中积极作为,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展现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良好形象。

密切“两个联系”。坚持和完善政情通报会、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代表向选民述职等制度,不断深化“两个联系”。全年邀请 77 名基层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组织代表 360 余人次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工作评议等活动,让代表履职融入常委会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优化常委会负责同志接待代表日活动组织,主动上门听取基层代表意见建议,及时转交相关部门研究办理。充分发挥全市 409 个人大代表“家室站点”作用,引导代表“亮身份”,参与接待选民,倾听群众呼声。有的县区充分发挥代表专业优势,义务开展医疗保健、法律咨询、志愿服务等活动,进一步密切了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受到辖区群众一致好评。持续开展“关注民生提建议、五级代表在行动”活动,组织全市各级人大代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走访,及时将群众的呼声和意愿转化为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基本实现市县乡安徽智慧人大履职平台建设全覆盖,畅通代表行权履职渠道,各级人大代表通过平台全年累计提出意见建议 7200 余条。

聚焦“两个高质量”。认真总结市人大多年来推动议案建议办理的有效实践,就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作出决定。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进一步强化提、办、督各方主体责任,规范办理流程,突出与代表全过程沟通,推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从“办文”向“办事”转变,从“解释”向“解决”转变。对包括十六届人大以来应解决、能解决而未解决的 29 件议案建议在内的所有代表议案建议,主任会议逐个梳理甄别,分别采取集中督办、个案调度和现场督办的方式,盯住不放、持续跟踪、直至问题解决。代表关注的解放二路下穿京沪铁路蚌埠站工程开工建设,怀洪新河主干河道两岸防汛道路修建项目有序推进,高新区禹庙校门口红绿灯和减速带建成投用,一大批群众关心关切的议案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落实。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316 件议案建议,代表评价满意率 98.1%,问题解决率达 94.3%,议案建议办理的质效及代表的履职积极性和成就感持续提升。

三、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着力提升“四个机关”建设水平

常委会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任务,着力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不断提高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政治建设不断强化。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党中央重要会议文件精神作为常委会党组会议的首要内容,深刻领会精神内涵,指导人大履职实践。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着力提升人大机关各级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网络安全。

纪律作风建设不断加强。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高标准落实反馈问题整改,维护良好的政治生态。支持驻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重视机关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强化作风养成和纪律约束。不断锤炼“严细深实”工作作风,注重调查研究实效,把功夫下在发现问题、推动问题解决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人大研究宣传不断深入。重视加强人大制度理论和实践研究,积极发挥人大工作研究会智库作用。不断拓展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创新宣传方式,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多维度讲好人大故事、传播人大声音。全年在省级以上平台发表宣传稿件 80 多篇,《中国人大网》对我市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实践、重振珍珠产业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等予以专题报道,让多年履职实践中形成的“蚌埠人大名片”更加亮丽。

人大系统合力不断提升。坚持守正创新、与时俱进,不断完善市县区人大工作协同联动机制。召开全市人大负责同志座谈会,制度化邀请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提高市与县区人大工作机构对口联系的频次。建立市人大派员列席县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在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中上下联动、同题共答、同向发力,不断提升全市人大工作整体效能。

各位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能够取得这些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在于市委的坚强领导,是全体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开拓进取、担当作为的结果,是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县区人大通力协作、鼎力配合的结果,更是全市人民和社会各界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深刻地认识到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对地方性法规实施的监督力度还需持续加大,部分法规实施不力的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监督推动解决热点难点问题还需更加有力有效;代表工作还需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常委会自身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等。我们将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升工作质量。

2025 年工作安排

新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把支持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把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作为履职重点,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功效,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能作用,全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一、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更好彰显政治机关的鲜明特征

牢记人大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筑牢人大工作的思想政治根基,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人大成立 70 周年大会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好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切实把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增强民主意识权属意识,更好彰显国家权力机关的初心使命

牢记人大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要始终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不断深化拓展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的具体实践,更好发挥人大在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程序和机制,保证人大各项工作充分反映人民意志、体现人民利益,得到人民的肯定和支持。推深做实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街道议事代表会制度,充分发挥代表联络“家室站点”、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进一步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蚌埠实践。

三、增强法治意识作为意识,更好彰显工作机关的责任担当

牢记人大是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综合运用法定职权,找准定位、选准切口,主动作为、求实求效,使人大工作始终与全市中心大局步调一致、桴鼓相应。

履行立法职责,提高立法质量。聚焦智能传感产业集群发展,制定《蚌埠市促进传感产业发展条例》,助力我市传感产业抢抓风口、蓬勃发展;关注人民群众对优质高效急救服务的期盼,完成《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立法。审议《蚌埠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推深做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坚定维护法治统一。

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围绕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智能传感产业发展重点议题,听取和审议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推进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制

造业招商引资工作开展、职业教育发展及职教园区管理体制改革、科技大市场建设推进、珍珠产业发展等情况报告。围绕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报告。围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听取和审议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怀洪新河灌区工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围绕改善民生福祉,听取和审议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住宅物业管理提升、省内异地就医 DRG 付费改革试点、中小学校学生饮用奶学生餐校服规范采购管理等情况报告。围绕深化法治蚌埠建设,听取和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暨公职律师工作、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法院案件执行、检察院执法办案和法律监督工作情况报告;持续关注政府合同订立与履行,围绕行政执法权下放落实情况召开政情通报会。开展《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跟踪监督其他法规执法检查所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着力推动地方性法规有效实施。

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权。围绕事关全市改革发展和民生领域的重大事项,及时作出决议决定。跟踪监督人大决议决定执行情况。依法规范人事任免工作,深化干部任后监督。

四、增强宗旨意识主体意识,更好彰显代表机关的为民情怀

牢记人大是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要不断完善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机制。持续开展“关注民生提建议,五级人大代表在行动”,坚持政情通报会制度,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优化代表履职平台,抓实代表履职培训,强化代表能力提升。进一步完善议案建议督办机制,推动承办单位加强与代表全过程联系沟通,适时开展办理情况“回头看”,不断提高办理实效。

新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机关”定位和要求,把人大的政治性、民主性、法治性、人民性有机统一起来,全面加强各方面工作和建设,努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蚌埠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振奋精神、真抓实干,专注发展不动摇,咬住目标不放松,为加快打造“三地一区”两中心、建设“七个强市”和现代化幸福蚌埠而不懈奋斗。

- 附件:1. 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情况
2. 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情况
- 2-1.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情况
- 2-2. 开展执法检查情况
- 2-3. 制发《监督意见书》情况
- 2-4. 开展专题询问和召开政情通报会情况
- 2-5. 开展满意度测评情况
3. 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决定情况
4.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情况

附件 1

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共制定地方性法规 2 件、审议法规案 2 件。

制定 2 件		
序号	名称	通过时间
1	《蚌埠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10 月 30 日,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	《蚌埠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条例》	12 月 5 日,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12 月 20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审议 2 件		
1	《蚌埠市沱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条例》	8 月 28 - 29 日,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四审。
2	《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	12 月 5 日,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一审。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情况

2024 年度,共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28 项。

序号	报告内容	时间
常委会会议听取		
1	市政府部分工作部门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3 月 29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
2	市政府关于《龙子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 - 2035)》编制情况的说明	3 月 29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3	市政府关于《涂山 - 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 - 2035)》编制情况的说明	3 月 29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4	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专项债券的争取使用及项目建设的报告	4 月 25 - 26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
5	市政府关于 2022 审计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4 月 25 - 26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
6	市政府关于我市住宅物业管理情况的报告	4 月 25 - 26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
7	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暨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6 月 27 - 28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
8	市政府关于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	6 月 27 - 28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
9	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3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6 月 27 - 28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
10	市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8 月 28 - 29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
11	市政府关于蚌埠市 2023 年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8 月 28 - 29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
12	市政府关于蚌埠市 2023 审计年度审计工作的报告	8 月 28 - 29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
13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判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8 月 28 - 29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

序号	报告内容	时间
14	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8月28-2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
15	市公安局关于案件质量内部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8月28-2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
16	市政府关于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10月30-31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
17	市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10月30-31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
18	市政府关于我市怀洪新河灌区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	10月30-31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
19	市政府关于我市科技大市场建设运营情况的报告	10月30-31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
20	市政府关于我市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情况的报告	10月30-31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
21	市政府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0月30-31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
主任会议听取		
2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情况的汇报	3月15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66次主任会议听取。
23	市政府关于我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工作情况的报告	5月27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74次主任会议听取。
24	市属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情况的报告	7月2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78次主任会议听取。
25	我市珍珠产业发展推进情况的报告	7月2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78次主任会议听取。
26	市政府关于全市中小学校学生饮用奶、学生餐、校服规范采购管理工作持续推进情况的报告	9月2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82次主任会议听取。
27	市政府工作部门2023年工作评议结果后三位部门整改情况的汇报	11月22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85次主任会议听取。
28	市司法局关于《蚌埠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情况的报告	12月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88次主任会议听取。

开展执法检查情况

2024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 2 次,配合全国人大开展执法检查 1 次。

序号	执法检查内容	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	5 月至 6 月
2	《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7 月至 10 月
	配合全国人大执法检查内容	
1	关于农业法贯彻实施情况	4 月

制发《监督意见书》情况

2024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共发出《监督意见书》16 份。

编号	监督对象	监督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第 1 号	市人社局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监管执法力度不够,存在项目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对 2023 年 12 月 20 日市人大常委会第 57 次主任会议纪要提出的要求办理落实不到位。	已完成整改
第 2 号	市水利局	依法征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到位,对 2022 年 11 月 11 日市人大常委会印发的《关于检查水土保持法“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不够。	已完成整改
第 3 号	市财政局(国资委)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固定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已报废、转移资产未办理核销手续进行销账,资产处置不规范,未按规定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相关内控制度不健全等情况。	已完成整改
第 4 号	市政府	市职教园管理体制不顺,园区各学校人、财、物归各自主管部门,现有的职教园协调管理办公室(科级),无法统筹协调各校教育教学工作。市职教园资源配置不合理,已经停招(停办)的建设学校和航运学校仍占用部分师资、财政经费和闲置校舍,扩招需求较大的蚌埠技师学院及新设立的蚌埠工业与商贸职业技术学校却面临师资缺乏、校舍紧张、实训基地投入乏力等问题。	正在整改
第 5 号	市城管局	城区市政道路雨污管网分流检测、改造工作进度滞后。	正在整改
第 6 号	龙子湖区政府、淮上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龙子湖区、淮上区、高新区等工业园区缺少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少数企业污水直排进入城市生活污水管网,一些重金属、含氟较高的工业特征污染物未得到有效处理。	正在整改
第 7 号	龙子湖区政府	龙子湖入湖排口治理成效不理想,2023 年监测的 19 个人湖排口中有 13 个排口 V 类或劣 V 类入湖水水质超过 6 个月。2024 年 7 月 15 日,在蚌埠连续多天降雨之后,测定龙子湖主要入湖排口污水浓度仍然较高,总磷浓度均值达到 0.33mg/L,是龙子湖水水质目标的 3 倍多。连续降雨后污水浓度仍然较高,说明区域管网雨污混接、截污不彻底问题仍然较为突出。	正在整改

编号	监督对象	监督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第8号	市住建局	住宅小区雨污管网分流检测、改造工作进度滞后。	正在整改
第9号	市市管中心	市本级党政机关不动产面积28万平方米,已累计办理各类权证22.7万平方米,受部分单位责任心不强、担当不够,以及资料缺失等历史遗留问题等因素影响,剩余5.3万平方米未办证。	正在整改
第10号	市财政局(国资委)	市国控集团、市机场建设公司、市文旅投集团尚未建立外部董事制度。	正在整改
第11号	市政府	市工商改革办管理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和自身撤并划转工作进展缓慢。市工商改革办管理的市糖业烟酒公司、蚌埠第一铅笔有限公司、蚂蚁山奶牛场等企业的股权划转、资产移交等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工作进展慢。下属的改制留守处负责的改制企业离休干部等人员的管理服务、档案管理的移交工作处于停滞状态。目前市工商改革办既不是正式的非常设机构,也没有负责人,机关仅有两名人员维持日常工作。	正在整改
第12号	市政府	《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实施具体办法未出台,配套制度不健全。	正在整改
第13号	市政府	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和执法联动协作共治的工作机制未建立,工作合力未形成,道路范围以外的公共区域机动车乱停放问题未能得到有效治理。	正在整改
第14号	市城市管理局	公共区域停车设施设置管理缺失,备案管理不严格。	正在整改
第15号	市蚌投集团	1. 高铁南站地下停车场内部停车秩序混乱,机动车随意停占机动车道,影响了正常通行,并存在安全隐患。2. “僵尸车”未依法及时处置,影响了地下停车空间利用效率。	正在整改
第16号	市城市管理局	市区智能停车管理系统接入管理的主要为市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所经营的停车设施,尚未实现智能停车管理全覆盖。	正在整改

开展专题询问和召开政情通报会情况

2024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 1 次。

序号	通报内容	时 间
1	关于我市住宅物业管理情况	4 月 25 日

2024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政情通报会 1 次。

序号	通报内容	时 间
1	全市 2021 - 2023 年新签约招商引资工业项目落地情况	9 月 13 日

开展满意度测评情况

2024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3 项专项工作报告和 15 份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专项工作报告满意度测评结果								
测评内容及会次	测评对象	应到人数	出席人数	得票情况				测评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弃权	
关于审判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17 届 24 次)	市中级人民法院	41	39	33	6	0	0	满意
关于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17 届 24 次)	市人民检察院	41	39	31	8	0	0	基本满意
关于案件质量内部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17 届 24 次)	市公安局	41	39	31	7	1	0	基本满意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								
会次及召开时间	审议意见办理报告名称	应到人数	出席人数	得票情况				测评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弃权	
17 届 21 次 2024.4.25 -4.26	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4	40	28	12	0	0	基本满意
	市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4	40	36	4	0	0	满意
	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4	40	25	15	0	0	基本满意
	市政府《关于 2022 审计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4	40	35	5	0	0	满意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								
会次 及召开时间	审议意见办理报告名称	应到人数	出席人数	得票情况				测评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弃权	
17届21次 2024.4.25 -4.26	市政府《关于我市怀洪新河灌区工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4	40	36	4	0	0	满意
	市政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4	40	28	12	0	0	基本满意
	市政府《关于“十四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及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4	40	31	9	0	0	基本满意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4	40	34	6	0	0	满意
	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4	40	35	5	0	0	满意
	市公安局《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4	40	29	11	0	0	基本满意
17届24次 2024.8.28 -8.29	市政府关于蚌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1	39	20	17	2	0	基本满意
	市政府关于2022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1	39	36	3	0	0	基本满意
17届26次 2024.12.5	市政府关于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0	32	18	13	1	0	基本满意
	市政府关于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0	32	21	11	0	0	基本满意
	市政府关于我市住宅物业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0	32	19	9	4	0	基本满意
备注:根据《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及满意度测评办法》,满意票数达到到会常委会组成人员80%以上的(含80%),为测评满意;满意票数不足80%,但加基本满意票数达到50%以上的(不含50%),为测评基本满意;不满意票数达到50%以上的(含50%),为测评不满意。								

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决定情况

2024 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共依法作出决议决定 8 项。

序号	名 称	通过时间
1	关于加强中心城区淮河两岸规划建设管控促进拥河发展的决定	3 月 29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	关于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的决定	4 月 26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关于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代表联络办公室)更名为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5 月 21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4	关于批准蚌埠市 2023 年市本级决算的决议	8 月 29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5	关于批准 2024 年市本级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8 月 29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6	关于批准 2024 年市本级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12 月 5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7	关于许可市公安局对市十七届人大代表蒋凝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决定	12 月 5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8	关于召开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12 月 9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情况

2024 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共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88 人次,接受辞职 8 人。

时 间	任免情况
1 月 9 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	任免人大机关工作人员 1 人次
3 月 29 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	任免人大机关工作人员 3 人次 任免政府工作人员 3 人次 任免法院工作人员 14 人次 任免检察院工作人员 4 人次 接受辞职 1 人次(朱琳辞去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
4 月 26 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任免法院工作人员 1 人次 任免检察院工作人员 2 人次 接受辞职 1 人次(高尚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及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5 月 21 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任免政府工作人员 4 人次 任免法院工作人员 1 人次 任免检察院工作人员 2 人次 接受辞职 1 人次(尚殿松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6 月 28 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任免人大机关工作人员 4 人次 任免政府工作人员 1 人次 接受辞职 1 人次(王家渠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时 间	任免情况	
8月29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任免人大机关工作人员 任免政府工作人员 任免法院工作人员 任免检察院工作人员 接受辞职	3人次 7人次 17人次 8人次 2人次(汤春义辞去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李玲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10月31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任免人大机关工作人员 任免监委工作人员	1人次 2人次
12月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	任免人大机关工作人员 任免法院工作人员 任免检察院工作人员 接受辞职	4人次 5人次 1人次 2人次(杜国华、王莉敏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5年1月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1月8日上午召开会议，依法对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具体报告如下：

一、补选23名市十七届人大代表

2025年1月8日，怀远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市科协主席刘善权、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年士国、华润雪花啤酒(蚌埠)有限公司厂长王贵庆为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5年1月8日，五河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陈逸东、国网蚌埠供电公司总经理吕斌、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监事会主席盛飞为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5年1月8日，固镇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张涛、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张永久为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5年1月8日，龙子湖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汪安定、蚌埠经开区管委会主任陶广生、龙子湖区委副书记马怀洪为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5年1月8日，蚌山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市政府秘书长刘宗文、蚌山区区长张圣辉为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5年1月8日，禹会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市妇联主席童浩平、禹会区区长张斌、自贸区蚌埠片区管委会主任方浩亮、安徽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键、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蚌埠卷烟厂厂长陈春雷为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5年1月8日,淮上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陆开斌、淮上区区长史法勇、淮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郭浩、淮上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黄冬生为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5年1月8日,蚌埠军分区选举委员会补选军分区大校司令员吴丹滨为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刘善权、年士国、王贵庆、陈逸东、吕斌、盛飞、张涛、张永久、汪安定、陶广生、马怀洪、刘宗文、张圣辉、童浩平、张斌、方浩亮、张键、陈春雷、陆开斌、史法勇、郭浩、黄冬生、吴丹滨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

二、终止16名市十七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

由怀远县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怀远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邹运飞,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代表职务;怀远上和医院董事长何汝华、怀远县群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宋瑾汝,均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代表职务。2024年11月26日、2025年1月8日怀远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决定接受邹运飞、何汝华、宋瑾汝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邹运飞、何汝华、宋瑾汝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五河县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总经理苏亮亮,因工作变动无法正常履职,提出辞去代表职务。2024年12月3日五河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苏亮亮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龙子湖区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龙子湖区委原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沈明星、蚌埠经开区管委会原主任唐广廷、蚌埠经开区组织部原部长汪四汝,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代表职务;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张正超,因个人原因离开蚌埠,提出辞去代表职务。2024年10月23日、2025年1月8日龙子湖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决定接受沈明星、唐广廷、汪四汝、张正超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沈明星、唐广廷、汪四汝、张正超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蚌山区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蚌山区原区长关于,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代表职务。2025年1月8日蚌山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关于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禹会区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贸区蚌埠片区管委会原副主任卞家涛,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代表职务。2025年1月8日禹会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卞家涛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淮上区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淮上区委原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张洪涛、淮上区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傅克,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代表职务;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原执行院长周少波,因无法正常履职,提出辞去代表职务。2024年9月24日、2025年1月8日淮上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决定接受张洪涛、傅克、周少波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洪涛、傅克、周少波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怀远县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淮河河道管理局局长杨冰,因工作变动调离蚌埠;由蚌埠军分区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军分区原大校司令员王达林、蚌山区人武部原上校政治委员高学东,退出现役并调离蚌埠。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冰、王达林、高学东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杨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现报请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55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月8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常言龙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之后，市人代会筹备处各组扎实开展各项筹备工作，倪建胜主任就做好人代会筹备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亲自协调解决筹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了筹备工作顺利开展。现将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会议的总体要求

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市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圆满完成大会的各项任务，进一步动员全市人民，坚定信心、团结奋斗，抢抓机遇、攻坚克难，为加快打造“三地一区”两中心、建设“七个强市”和现代化幸福蚌埠而努力奋斗。

二、关于会议的议程

建议这次会议的议程为9项：

（略，见议程草案）

会议议程（草案）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三、关于会议的日程安排

经市人大常委会第91次主任会议决定，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1日上午开幕，1月14日上午闭幕。连同代表报到，召开预备会议，会期共4天半时间。

会议日程安排分为4个阶段：

第一阶段，时间1天。代表报到，召开代表团会议、预备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等。

第二阶段，时间1天半。大会开幕，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各项报告，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和关于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表决办法草案。

第三阶段，时间1天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通过大会选举办法和关于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表决办法草案;酝酿相关人选;审议各项决议草案等。

第四阶段,时间半天。大会选举,表决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草案,通过各项决议,宪法宣誓,市领导讲话,大会闭幕。

四、关于会议的组织领导

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在市委领导下进行,市委成立大会临时党委。会议期间,由主席团领导整个会议活动。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建议名单如下:

(略,见名单)

为了做好会议筹备工作,经市委同意,成立了由常言龙、刘宗文、杨晓明、杨传旭、聂全昌、余瑾、陆开斌、蒋敏娣、张涛等9位同志组成的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处,下设秘书、组织、宣传、材料简报、计划预算、议案、总务、安全保卫、会风会纪督查等9个小组。各组明确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到人,并从严控制工作人员人数。会议召开后,大会筹备处即转为秘书处。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市十七届人大代表355人,以县、市辖区、驻蚌部队为单位组成8个代表团。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列席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的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列席人员建议名单如下:

(略,见名单)

会议还邀请担任过市级正职领导职务和市十五届大常委会副主任的老同志列席大会。

大会主会场设在蚌埠大剧院,主席团会场设在市委四楼会议室,大会秘书处设在市人大机关。

本着既节约开支、又保证开好大会的原则,三县及乡镇的市人大代表、列席人员、工作人员安排集中食宿。家住市区的代表安排就餐,根据需要安排住宿,列席人员、工作人员根据需要安排就餐。

会议经费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制预算,市财政局核拨。

各代表团住地是:怀远县、五河县、龙子湖区、蚌山区、淮上区、驻蚌部队代表团在南山豪生酒店,固镇县、禹会区代表团在安徽建工新时代酒店。

目前,会议各项筹备工作已基本就绪,主任会议建议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如期举行。

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程(草案)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蚌埠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蚌埠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和批准蚌埠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四、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八、通过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九、选举事项。

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25年1月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主席团(31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世龙(土族)	王启卫	王 鹏	冯中元	刘 略(回族)
汪安定	汪若怀	沈明举	宋 健	张 亮
张晓静(女)	张宽利	陈春雷	陈常林	金胜庆
夏玉桥	倪建胜	倪 涛	徐业胜	徐伟红(女)
郭家满	郭 鹏	陶广生	桑延慧(女)	黄晓武
常言龙	梁 禾	蒋学鑫	童浩平(女)	蔡 江

潘君齐

秘书长:常言龙(兼)

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2025年1月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主任委员:常言龙

副主任委员:刘宗文

委 员(18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五洲	叶 斌	安永民	许锦标	杨传旭
杨 杞(女)	邹光玉	邹传明	况素琴(女)	郜洪杰
施永坚	聂全昌	高 文	郭安淮	郭 浩
陶振银	黄 穗	潘明生		

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25年1月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一、在职市厅级干部(1名)

刘自力(女) 市一级巡视员

二、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7名)

涂太平 市委副秘书长

龙晓娣(女)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 飙 市政府副秘书长

蓝佳勇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营商环境局局长、党组书记

解义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 冬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徽宁 市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三、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人(25名)

沈 诚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副主任

陈 飞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副主任

马 广(回族)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副主任

刘东劲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刘 峰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

李大庆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张 金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委副主任

云新海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委副主任

吴在辉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委副主任

许德武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副主任

余 忠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副主任

汪文学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副主任

孙怀远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马开丰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关贺杰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朱雪萍(女)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副主任
关礼林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张永校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委副主任
王 展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委副主任
吕 宁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委副主任
李云长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人选
孙 羽(女)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章 盛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白雪莉(女,回族)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施晓峰 市人大机关党组成员、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四、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及其他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11名)

余 瑾(女)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石新风(女) 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主任
毛大忠(女) 市审计局局长、党组书记
魏宏伟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
孔峻枫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
张 领 市信访局局长、党组书记,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兼)
葛多举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
王振宇 市政府驻长三角招商引资办事处主任
史新涛 市政府驻珠三角招商引资办事处主任
张 峰 市重点工程中心主任、党组书记
蒋敏娣(女) 市文联党组书记(兼),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五、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4名)

孟儒存 蚌埠日报社党委副书记、总编辑(常务副社长)(主持工作)
沈明仕 市城投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钱士兵 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祖彬 蚌埠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六、条条单位、驻蚌单位和驻蚌军事单位主要负责人(65名)

刘 辉 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局长、分党组书记

李孔斌	市国家安全局党委书记、局长
胡 浩	蚌埠海关关长、党委书记
朱恒洁(女)	蚌埠无线电管理局局长、党支部书记
刘 艳(女)	市盐业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长、经理
魏陆军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陈传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陆 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吴 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蚌埠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董 鑫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王 奎	国家统计局蚌埠调查队队长、党组书记
张 庆	陆军装甲兵学院蚌埠校区大校主任、党委副书记
许 雷	陆军装甲兵学院蚌埠校区大校政治委员、党委书记
夏乃宝	陆军军事交通学院汽车士官学校大校校长、党委副书记
陈震宇	陆军军事交通学院汽车士官学校大校政治委员、党委书记
海 宽	海军士官学校大校校长、党委副书记
肖旭升	海军士官学校大校政治委员、党委书记
韦 韬	31602 部队大校旅长、党委副书记
陆井锋	31602 部队大校政治委员、党委书记
朱红军	安徽财经大学党委书记、校长
郑兰荣(女)	蚌埠医科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
陈国龙	蚌埠学院党委书记
时 伟	安徽科技学院党委书记
李升和	安徽科技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
王国武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李素文(女)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刘福成	蚌埠工商学院校长、党委副书记
史毓新	安徽省第一轻工业学校党委书记
高 波	蚌埠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
杨 锋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

孙玉明	省水利科学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
许建华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40、41 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
徐春叶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陈 勇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
张 勇	省淮河河道管理局副局长
葛 凯	省怀洪新河河道管理局局长,怀远县政协副主席
何松华(女)	省煤田地质局离退休工作处处长、蚌埠基地离退休党总支书记
何 清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党委书记、站长
唐建华	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2 地质队队长、党委书记
郑立博	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副院长、总工程师(主持党政工作)
周 力	蚌埠监狱监狱长、党委副书记
王 辉	中央储备粮蚌埠直属库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关海伟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蚌埠站站长、党委副书记
宋 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晏大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行长、党支部书记
潘华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孙 伟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行长、党支部书记
李珍珍(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陈超树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王 伟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王 军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
陈 佳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
柴 涛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总支书记
薛志刚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王 峰(女)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蚌埠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倪 聃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陈 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吕 伟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葛 磊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蚌埠石油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李玉军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蚌埠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宁 志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 宝 中粮生物科技安徽生化总经理、党委书记
李荣杰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白云彦 华环国际烟草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赵 慎 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七、在蚌全国、全省人大代表(24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一)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2名):

杨苗苗(女) 市公交集团二公司党支部副书记、107路驾驶员,省第十四届妇女联合会副主席(兼)
彭 寿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建材集团首席科学家、科技委主任,国家玻璃新材料创新中心主任,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总院院长

(二)十四届省人大代表(22名):

王建国 蚌埠希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剑平(女) 蚌埠第二十六中学音乐高级教师
王 悦(女,满族) 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助理工程师
文云东 安徽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玉付 怀远县古城镇五郢村村民
孙 玥(女) 安徽省泗州戏剧院有限责任公司一级演员
花友礼(回族) 五河县五河小学校长、党支部书记
李云政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丹(女) 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长途汽车中心站瑞青班班长
杨 洋(女) 杨氏微雕工作室主任、总设计师
杨 梅(女) 蚌埠工艺美术学校服装工程系主任
张红卫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40、41研究所党委书记
张德国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陈丙根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莲芳(女)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重症医学科护士长

陈新华(女)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副部长
孟凡豹 安徽省益丰生态农业合作社理事长
赵其瑞 蚌埠市瑞丰现代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党支部书记、理事长
胡志强 安徽九州云箭航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柯丹丹(女) 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程士先(女) 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工匠室负责人、材料管理员
程小通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MIM 事业部 CNC 编程工程师

八、出席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的委员(356名)

关于接受关于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5年1月8日蚌埠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职务变动,蚌山区原区长关于请求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关于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由我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蚌山区原区长关于，因工作职务变动，请求辞去代表职务。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主任会议提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接受其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决定。

主任会议
2025年1月8日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高文等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5年1月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组织安排,高文、邹传明、黄穗、许锦标、董天放、金梅、赵立请求辞去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高文、邹传明、黄穗、许锦标、董天放、金梅、赵立辞去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金梅的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最近,怀远等7个县区人大常委会和驻蚌部队分别依法补选汪安定、刘善权、年士国、王贵庆、陈逸东、吕斌、盛飞、张涛、张永久、陶广生、马怀洪、刘宗文、张圣辉、童浩平、张斌、方浩亮、张键、陈春雷、陆开斌、史法勇、郭浩、黄冬生、吴丹滨为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汪安定等23名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由怀远县、龙子湖区、蚌山区、禹会区、淮上区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邹运飞、沈明星、唐广廷、汪四汝、关于、卞家涛、张洪涛、傅克,因工作变动辞去了代表职务;由怀远县、五河县、龙子湖区、淮上区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何汝华、宋瑾汝、苏亮亮、张正超、周少波,因个人原因或无法正常履职辞去了代表职务;由怀远县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杨冰,因工作变动调离蚌埠;由蚌埠军分区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达林、高学东,退出现役并调离蚌埠。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以上16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杨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现在,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55名。

特此公告。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月8日

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倪建胜

各位委员、同志们：

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是人大常委会的法定职责，今天会议主要是为即将召开的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做准备。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是对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全年工作的回顾总结，是全体组成人员共同奋斗的成果和集体智慧的结晶。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把支持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把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作为履职重点，紧盯“少而精”的议题，彰显“深而实”的效果，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依法作为、务实善为，顺利完成了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任务，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幸福蚌埠作出了人大贡献。

一年来，我们自觉把人大工作融入全市工作大局，突出经济建设中心，在推进产业发展、“双招双引”、深化改革、依法治市等重要部署中，积极发挥人大作用。着力推进高质量立法，坚持“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审议制定地方性法规 4 部；着力提升监督实效，听取和审议市“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28 项，开展执法检查 3 次、专题视察调研 92 次，发出监督意见书 16 份，开展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 19 次；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权，作出决议决定 8 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88 人次；着力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密切“两个联系”，聚焦“两个高质量”；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年来，我们以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为契机，全面回顾、系统总结我市人大工作的光辉历程和成功经验，深刻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在新的历史方位下新使命新任务，着力推进地方人大工作紧跟时代步伐。立法监督“双管齐下”，持续聚焦关注的物业、停车城市管理两大难题得到进一步化解；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地生花”，街道议事代表会制度全面推行，代表联络“家室站点”、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进一步发挥；现场调研“刨根问底”，对 2021 - 2023 年度全市新签约 881 个工业项目逐一实地核查，进一步推动真抓实干、助力“双招双引”“制造强市”；激励保障“鼓劲撑腰”，就高质量办理人

大代表议案建议作出决定,对代表议案建议应解决能解决而未解决的问题逐个研判、盯住不放、直至见效,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成就感进一步提升;持续跟踪“一盯到底”,连续六年对市政府工作部门年度工作开展评议,持续跟踪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落实、怀洪新河灌区工程项目实施、“拆墙透绿”工作推进、中小学校学生饮用奶、营养餐、校服规范采购管理,用心用情用力推动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人大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常委会一年来的工作成绩,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县區人大的通力协作、鼎力配合的结果,是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和机关全体同志辛勤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主任会议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对 2025 年的工作也作了初步的安排,总体把握的原则就是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聚焦建设“四个机关”的目标要求,突出重点,务实求效,全面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具体的工作安排将在 2025 年工作要点中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各位组成人员对常委会工作有什么新的意见建议请继续提出来,提供给办公室修改完善。

同志们,再过两天,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就要开幕了。我们要在市委和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紧密协作,把此次人代会筹备好、组织好、召开好。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带头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集中精力开好会议,确保大会开的圆满成功。

本次常委会会议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散会。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

1月9日下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倪建胜主持,副主任常言龙、冯中元、汪若怀出席。

会议依法补选宋发立、杨锋、韩见为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结果按规定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后确认。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议 程

- 一、补选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二、其他。

关于补选宋发立等为安徽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根据省委组织部皖组电明字〔2024〕87 号和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皖人常代函〔2025〕2 号文件，主任会议提议：补选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宋发立、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主任杨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韩见为蚌埠市出席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请审议。

主任会议
2025 年 1 月 9 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次会议

1月17日下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倪建胜主持会议,副主任常言龙、冯中元、汪若怀出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葛锐,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高仁宝、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瑞华、市政府秘书长刘宗文,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决定任命金胜庆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会议还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所任命人员向宪法宣誓就职。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议 程

- 一、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二、其他。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5年1月17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金胜庆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